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公布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2018年、2020年、2025年三个阶段的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如下。

一、任务分工

(一)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

1. 对现有审批和许可事项逐一清单化论证,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外,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坚决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对一些必须保留、难以取消,但企业意见较为强烈的审批和许可事项,要尽快加以简化。(国务院机构改革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第三季度前对现有1300多项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中央垂直管理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梳理。(国务院机构改革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2)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成熟一批,推出一批。2018年第四季度前行政许可事项,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应砍尽砍”。(国务院机构改革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3)2018年在全国启动审批和许可可查可查整改工作,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清理审批和许可的“灰色地带”。(国务院机构改革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2.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工商、税务、印章、社保等流程,将银行开户时间作为基准,明年上半年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8.5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简化企业登记办理流程,将公司章程备案的法人“多证合一”压缩到发证时,各证由保障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2018年底前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8.5个工作日以内,其他地方也要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2019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上述目标,五年内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简化企业银行开户程序,2018年底前完成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试点,2019年修订《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将银行开户程序改革到位。(人民银行负责)

3. 2018年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证照分离”,能取消的予以取消,有证无证的,要实行“多证合一”等方式简化程序。(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018年底前,对第一批涉企业行政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在全国推开试点,深化清单改革。(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逐步推动取消禁止性行政许可事项,实现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

“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行分类管理。(国务院机构改革、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对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专业证照事项实行分类管理,将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进一步加推“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地,实现各相关部门认可和通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底前进一步简化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试点条件进一步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2018年底前开展市场主体简易注销试点工作,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简化优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流程,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且不存在职业安全问题的企业,社保部门及时放债,在生产经营“意见”同步先行向社会公示,取消申请。(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4)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间信息互通,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欠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前两次主动推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负责)

5. 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取消生产许可,加快向产品认证转变,规范和完善现行产品认证制度,与国的通行办法接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38类产品压缩三分之一以上,压缩时间从平均22个工作日压缩到平均9个工作日,2019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产品进一步压缩至15类左右。(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2019年以玩具产品为试点,对强制认证产品试点本地化模式管理,推动产品用途、使用环境、消费者人群和原材料技术等本土化模式认证,消除CCC产品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6. 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五年内将商标注册审查时间压缩到4个月,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缩到三分之一,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一半。(知识产权局负责)

主要措施:

(1)大幅提高商标注册效率,2018年底前向社会公开商标审查程序,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至6个月,2019年底前进一步压缩至5个月,五年内压缩至4个月以内。(知识产权局负责)

(2)2018年年底前高价值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缩到4个月,2019年底前高价值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缩到3个月,五年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缩三分之一,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缩一半。(知识产权局负责)

7.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改善审批事项,加快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改革。(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分类清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组织开

展投资项目审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审批审批方式,统一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发展改革委负责)

(2)大力推行联合评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进投资项目综合评估和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发展改革委负责)

8. 优化项目审批审批流程,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一半,推行联合审批、多部门联合审批,探索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对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合理简化审批流程要求,积极推广“容缺审批”。(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各地方、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工程审批事项,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窗受理”等项目建设“一个窗口”落地统一受理、“一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机制”规范审批流程,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试点地区对接,大力推广并轨审批、推行联合审批、联合受理、联合审查、联合验收以及区域评估。(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压缩项目报建审批时间,保持等工期和交通、水利、能源等行业重大项目开工,2018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2019年在全国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半年将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2020年基本实现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一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各地方、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大力清理规范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和做法,保留所有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公平待遇,消除地方保护,对于具有歧视性的做法,督促下限期予以公平竞争审查,出台优惠政策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组织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围绕对清理规范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自查;2019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健全制度机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负责)

(2)2018年清理规范妨碍公平竞争审查和地方政府融资、指定交易、市场监管等内容,跨行业跨部门公布禁止性清单,纠正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政府招标采购和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相关规则,落实公平竞争市场规则。(财政部负责)

10. 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年修订形成并全面落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信息公布平台,完善清单事项负面清单公布制度,2019年建立负面清单定期调整机制,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清单责任体系。(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11.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五年内推

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一半。(海关总署负责)

主要措施:

(1)推进通关、检验检疫业务全面融合,2018年底前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评估,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年内实现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五年内压缩一半。(海关总署负责)

(2)进一步压缩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至所有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力度,2018年底前实现主要贸易业务应用率达70%,力争2019年底前达100%,2020年底前实现贸易全流程业务全面通过“单一窗口”办理。(海关总署负责)

12. 深化控制改革,优化操作程序流程,研究进一步简化优化改革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审批流程优化措施。(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主要措施:

(1)落实好已出台的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等审批优惠政策,研究进一步简化优化措施方案。(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2)开展优化税收环境专项行动,2018年前在全国中部部分省份试点推行纳税申报、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缴纳税时间。(税务总局负责)

13. 加强税收征管,减少征管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坚决查处偷逃税款案件,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出口退税违法违规等行为,对大案要案一追到底,公开曝光。(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负责)

主要措施:

(1)开展“纳税打点”专项行动,打击涉税违法专项行动,并研究建立防范和打击虚开骗税长效机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负责)

(2)2018年新修订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并指导各地税务机关抓好落实。(税务总局负责)

14. 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惠及长远的降费减负举措,盘活清理规范政府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收费清单管理,提高收费透明度,严格执行收费清单,完善清理规范收费清单工作机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完善政府收费的监管服务性收费清单管理机制,规范清理规范监管服务性收费180多项的目录清单。(发展改革委负责)

(2)落实清理规范收费清单制度,首次开展清理规范收费清单工作,逐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清单,免征互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3)继续推进行业商会会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试点,2019年全面推开行业协会改革。(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负责)

(4)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的广度和深度力度,2018年对住建、交通、公共出行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先行集中检查,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5. 治理各种中介乱象,对与行政机关关联性的“红顶中介”,坚决斩断利益链条,清理整顿中介,严查查处其中的腐败行为,对违法违规中介服务机构和个人的各类“灰中介”、“黑中介”,要依法打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负责)

(消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网 未完待续)